

##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7日下午15:00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吴延炜董事长主持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5人，代表股份1,143,388,6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3.5216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股份1,143,273,8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3.5152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，代表股份114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64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180,340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01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80,22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01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14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6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3,387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0,34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143,387,99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0,34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143,387,99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0,34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4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143,387,99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0,34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5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143,313,19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; 反对 7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0,26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1%; 反对 7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6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143,313,19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; 反对 7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2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1%；反对 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3,313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2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1%；反对 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3,387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3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3,313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2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1%；反对 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3,313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2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1%；反对 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作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

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7日